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一次告知單

|  |
| --- |
| **致 先生/小姐** |
| 申辦項目 | 契稅申報 |
| 一、申請  要件 | 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30日內申報契稅。 |
| 二、注意  事項 | 1.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。
2. 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3日，加徵應納稅額1%之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15,000元。
 |
| 三、應備 證件 | 一、一般移轉案件: (一)有辦保存登記: 1.契稅申報書。 2.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(但稽徵機關可透過連線查詢者 得免附)。 3.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4.已貼印花稅票(已納印花稅)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。 (二)未辦保存登記: 1.契稅申報書。 2.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3.公定格式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。 二、法院拍賣案件: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(二)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(三)拍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三、法院判決案件: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(二)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。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四、調解或和解移轉案件: (一)契稅申報書。 (二)經法院核定調解書或和解書。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五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: (一)契稅申報書。(二)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 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四、處理 期限 | **7日** |
| 五、貼心 提醒 | 1. 新所有權人取得房屋後如符合自住住家使用，申報時請一併填寫「契稅申報書附聯」，經審核後如符合規定即可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(1.2%)課徵房屋稅。
2. 申辦方式
3. 線上申辦：請依下列方式登入

一般申報人(法人、自然人)憑證/已註冊健保卡/行動自然人憑證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1. 臨櫃申請：8分局
 |
| 聯絡資訊承辦分局：□ 文心分局 04-2258-0606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□ 民權分局 04-2229-6181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□ 大智分局 04-2282-5205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□ 東山分局 04-2232-9735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□ 豐原分局 04-2526-2172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□ 大屯分局 04-2485-31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□ 東勢分局 04-2587-1160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□ 沙鹿分局 04-2662-4146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承辦單位：承辦人員：分機號碼： |